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臺北縣議會金議員介壽等陳訴:臺北縣政府辦理委託民間拖吊業務,對於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適用條例歧異,未主動修正或廢止相關條例補救,竟逕自89年起悉適用「臺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,致溢收拖吊費及保管費達13億元,涉有圖利業者,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臺北縣議會金議員介壽等陳訴:臺北縣政府辦理委託民間拖吊業務,對於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適用條例歧異,未主動修正或廢止相關條例補救,竟逕自89年起悉適用「臺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,致溢收拖吊費及保管費達13億元,涉有圖利業者,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,經函詢新北市政府,業經調查竣事,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於新自治條例制定期間,未覺察已有舊自 治條例之存在,自89年1月28日新自治條例公布, 至舊自治條例99年12月25日廢止,其間逾10年。 新北市政府辦理法制作業顯不嚴謹,核有疏失:
 - (一)「臺北縣政府租用民間拖吊車(場)自治條例」(下稱舊自治條例)之前身為「臺北縣政府租用民間拖吊車(場)作業辦法」(下稱作業辦法),而作業辦法係依據 63 年 6 月 3 日發布之「臺灣省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辦法」(下稱省處理辦法)第 4 條規定授權,經新北市政府(原臺北縣政府)於 84 年 9 月 15 日發布施行。
 - (二)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,應以法律定之(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參照)。地方制度法於88年1月

- 25 日公布施行後,因作業辦法明定收取車輛移置費 、保管費及租用民間拖吊車(場)參與拖吊作業等 規範事項,與人民權益有關,新北市政府爰將所訂 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自治法規,一併提升位階為自 治條例,以統籌立法方式,送請新北市議會(原臺 北縣議會)同意後,於89年1月4日公布施行。其 中作業辦法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。嗣新北市政府擬 定「臺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(下稱新 自治條例)草案,函請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,並於 89年1月28日公布, 並明定自公布日施行。參照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,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日起發生效力,故新自治條例自89年1月30日 起生效。新自治條例制定期間,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、法制局均未覺察舊自治條例已先行送市議會統籌 立法,而市議會法制局及審查議員亦未發現,形成 舊自治條例及新自治條例併存現象。
- (三)省處理辦法於93年1月1日廢止,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3項規定,自發布之日起,算至第3日(即93年1月3日)起失效,舊自治條例爰失法令依據,因此新、舊自治條例併存之期間為89年1月30日至93年1月2日。至市議會金介壽等18位議員於98年9月30日定期會聯署提案要求新北市政府修正新自治條例,調降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,始發現尚有舊自治條例之存在。新北市政府爰進行法規廢止作業。因市議會審議進度緣故,至99年12月25日始行廢止。
- (四)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: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,廢止之。查新、舊自治條例皆定有移置、拖吊及保管費之金額,惟該等費用之收費標準頗有差距。新北市政府相

關單位於新自治條例制定期間,未覺察已有舊自治條例之存在,自89年1月28日新自治條例公布,至舊自治條例99年12月25日廢止,其間逾10年。新北市政府辦理法制作業顯不嚴謹,核有疏失,相關失職人員應予議處。

- 二、新北市政府適用新自治條例處罰,係依「後法優於前 法」原則之結果,尚無違誤:
 - (一)89年1月30日至93年1月2日

查法務部 88 年 3 月 12 日 88 法律字第 008207 號函釋謂:「關於同一事項,如有兩種規定不同的 法律存在,且相互間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,依 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,應優先適用公布施行時間在 後之法律(管歐著法學緒論第 181 頁、梁宇賢著法 學緒論第 87 頁參照)。」本案新、舊自治條例位階 相同,所規定之移置、拖吊及保管費屬同一事項, 且相互間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,依後法優於 前法之原則,於 89 年 1 月 30 日至 93 年 1 月 2 日 日二條例併存期間,新北市政府適用新自治條例處 罰車輛所有人,並無違誤。

(二)93年1月3日起

省處理辦法於93年1月1日廢止、93年1月3日起失效,舊自治條例爰失法令依據,故93年1月3月3日以後適用新自治條例處罰車輛所有人,亦無違誤。

(三)至陳訴人指稱,新北市政府未適用行政罰法第5條之「從新從輕原則」,而從重之新自治條例處罰, 導致溢收拖吊費及保管費13億元一節,按行政罰法 第5條規定: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, 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 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,適用最有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,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,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,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